



CC&S Monthly

氣候變遷及企業永續發展電子報



December 25, 2019 | Climate Change & Sustainability

氣候變遷及企業永續發展電子報

目錄：

KPMG 永續風向前哨站

[金管會將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年報中 ESG 之相關揭露](#)

專題報導

[聯合國氣候峰會 COP 25 落幕，人類因應氣候變遷步履蹣跚](#)

相關動態

1. [歲末購物節加劇環境衝擊，消費者及政府立法要求零售業轉型永續](#)
2. [企業對 SDGs 帶來積極貢獻？5 個問題檢核相關聲明的正當性](#)
3. [尊重人權為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礎](#)
4. [逾 30 家跨產業之國際企業與機構投資人簽署永續海洋原則](#)
5. [整合性報導框架即將改版](#)

KPMG 永續風向前哨站

金管會將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年報中 ESG 之相關揭露

陳富煒 | KPMG 氣候變遷及企業永續發展團隊 執業會計師

金管會近期已預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草案，草案中參考公司治理藍圖及國際趨勢，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資訊揭露、促進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酬金資訊透明化及合理訂定，以及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目前提出的草案中包含多項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之揭露要求，可看到主管機關在永續相關議題上與國際投資人訴求逐步接軌之趨勢，KPMG 茲以長期觀察國際永續評比趨勢之觀點分享此次草案之修改重點如下。

在公司治理面向，草案的修改方向與國際評比趨勢一致，主要強化董事及其他高階管理階層薪酬的透明度，除了縮小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酬金彙整揭露之級距外，若公司符合特定條件，如最近三年度曾出現稅後虧損、最近年度非主管全時員工之平均年度薪資未達新台幣五十萬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終止上市上櫃...等情形，則需視符合情形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情形。此一修正雖仍未達到國際治理趨勢之標準，但薪酬透明化的方針是明確的。

而在環境與社會面向，修正草案更明確定義應揭露之環境支出與勞務糾紛之損失，因環境保護稽查或勞動檢查發現違反之情事所受到的處分，皆需列明處分日期、字號、違反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此一修訂促進違規情事的資訊透明化，年報的使用者將可不必自行至各主管機關網站查詢，可直接自年報取得具可信用度之資訊。此外，企業未來也必須於年報中回應是否統計如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等環境資訊，並說明是否訂定相關政策；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是否亦要求供應商遵循相關規範。這些修改面向都與國際評比之趨勢接軌，提升臺灣企業年報中 ESG 相關資訊之揭露，促進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之整合呈現。

另外，此次修正草案最受關注的是，主管機關明確將氣候變遷納入企業履行社會情形之必要揭露項目，要求公司揭露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變遷議題因應措施，此一改變呼應了金融穩定理事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成立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所發布的 TCFD 架構，其雖尚未明確要求需揭露潛在風險與機會對企業財務表現之量化影響數，但顯示臺灣主管機關對於氣候變遷的存在與迫切性之共識，期待企業能首先掌握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影響，研擬因應策略。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草案之內容，對於長期關注 ESG 議題並持續推動組織永續發展各項行動方案的企業來說，不會有太大的影響，現行在 CSR 報告書中揭露之內容應已足以回覆新增之年報要求，但對於僅定期發布 CSR 報告書未有實際推動永續策略之企業而言，所面臨的挑戰會一年比一年艱鉅。KPMG 建議企業應及早於內部啟動相關議題的討論，未來面對法規之修正才不至於措手不及。



專題報導

聯合國氣候峰會 COP 25 落幕，人類因應氣候變遷步履蹣跚

全球溫度上升對全球及民眾帶來的衝擊和連鎖反應越來越明確，根據研究，與工業革命前相比，至今全球平均溫度已上升了 1.1°C。若溫升趨勢照目前情況發展，世紀末時，全球的平均溫度將上升 3.2 至 3.9°C，隨之而來的將會是大規模具毀滅性的衝擊。若以全球氣溫升高達 2°C 的情況與 1.5°C 之情境相比，面臨水資源短缺的世界人口將增加一倍，而全球面臨海平面上升並無力進行調適和防禦的人則會增加 1 千萬，達 1.45 億人。溫升 2°C 的情況已如此惡劣，溫升 3.2 至 3.9°C 的衝擊將更難以想像。

2019 年 9 月，聯合國秘書長安東尼歐·古特瑞於紐約舉辦了氣候行動峰會 (Climate Action Summit)，彙整近期的關鍵氣候科學報告數據，發佈 United in Science 報告，強調此議題的急迫性，呼籲各方盡快提出確切的行動。報告中各項數據顯示，氣候變遷的衝擊比 10 年前預估的來得更快、更嚴重。科學家指出，氣候變遷為全球性的災難，甚至威脅全人類的存亡，而我們距毫無退路、無法挽回的狀況已不遠，能有效因應氣候變遷的時間越來越緊迫。COP25 是否能向各國代表傳遞此急迫感，使將於 2020 年於 COP26 提出的國家自定貢獻 (NDCs) 能確切反映減緩氣候變遷所需的改革，即是大家關注的焦點。

為減緩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聯合國從 1997 年的京都議定書，到 2015 年的巴黎協定，屢次努力協調全球攜手努力，期望達成低碳轉型，但各國喊出的目標和落實狀況一直不如預期。2015 年雖訂定了巴黎協定，2015 年至 2019 年全球的碳排放仍比上個 5 年提升 20%，2018 更為史上最高 CO₂ 排放年 (370 億公噸)。若要達到控制溫升 1.5°C 的目標，全球相關政策的強度須成長 5 倍。隨著溫升的事實和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越見明確，年輕世代和企業開始從自身角度參與，國際間也興起更多相關會議和倡議，督促氣候變遷減緩進度。2019 年於氣候行動峰會活動前的氣候罷課展現全球年輕時代對於此議題的看重。該活動中公布的企業相關氣候行動包括全球 87 個大型企業承諾將暖化控制在 1.5 °C 的排放目標，在 2050 年前達到碳中和。此外，管理超過 2 兆資產的數家投資機構，亦承諾 2050 年前其投資組合將達到碳中和。國家層級的氣候行動則可看到超過 70 個國家承諾 2050 年達到碳中和，其中法國和紐西蘭宣布不再允許國土和離岸海域內的油氣探勘活動等。

2019 年氣候變遷會議的重頭戲，無疑是每年年底定期舉辦的聯合國氣候峰會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COP)。2015 年全球於第 21 屆的 COP 擬定了巴黎協定 (Paris Agreement)，其訴求包括：

- 將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控制在工業化前水準之 2°C 之內，並努力將氣溫升幅限制在工業化前水準之 1.5 °C 之內

- 於本世紀下半葉達到全球碳中和（碳中和指人為溫室氣體排放能被自然環境完全吸收，達到整體碳中和的狀況。雖巴黎協定之文字為本世紀下半葉，但若要達到溫升 1.5°C 之內，全球須在 2050 年達到碳中和）
- 每 5 年檢視締約國的減量績效，促使締約國採取應對行動
- 由富國提供氣候資金，協助發展中國家轉型使用再生能源

根據該協定，各締約國應於 2020 年（COP26）提出其氣候行動。故 2019 年的 COP25，為各締約國提出國家自定（減緩）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s）和行動前的最後一場大會，相關目標將會是此會議的討論重點。此外，此會議上亦會進一步探討全球因應氣候變遷所需之資金來源及分配。COP25 於馬德里的開幕大會上，聯合國秘書長強調各國須展現使全球於 2050 達到碳中和的政策決心，碳價機制和具野心的 NDCs 是必要的。在氣候資金方面，秘書長則期望能每年提供發展中國家至少 1,000 億美元的資源，協助他們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提升氣候變遷下的調適能力。

本次 COP25 中，有 73 個國家宣布將提交一份更強化的氣候行動計劃或 NDC，歐盟亦承諾到 2050 年實現碳中和。不僅如此，在區域和地方層面上，共有 14 個地區、398 個城市、786 個企業和 16 個投資機構展現出實現清潔經濟（cleaner economy）的雄心壯志，努力在 2050 年實現二氧化碳淨零排放。然而，不論是政府間氣候變遷委員會（IPCC）提出氣候變遷相關科學實證的報告，或是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提出目前實際排放量與目標排放量間之巨大差距，在 COP25 會議的最終文件中僅表示瞭解，而非支持，談判結果顯然嚴重落後於實際狀況。

經過延長兩天兩夜的討論，COP25 成為歷時最久的氣候峰會，可惜的是最終仍看不到阻止氣候災難所需的改革，排放大國如美國、巴西和中國等態度，使得談判進展程度不足以達成巴黎協定的新進展，聯合國秘書長及多國代表紛紛表示「失望」。與會國家同意在 2020 年蘇格蘭格拉斯哥 COP26 前，各國須提出新版精進的減碳計劃。此次談判未果的議題，包含巴黎協定第六條（碳市場交易及國際合作機制的規範）、透明報導要求、以及氣候承諾共同時程表，將延後於 2020 年 6 月波昂中期會議及格拉斯哥 COP26 會議中討論。

資料來源：UNFCCC、Earth Journalism、BBC、GreenBiz、UN、WMO



相關動態

歲末購物節加劇環境衝擊，消費者及政府立法要求零售業 轉型永續

近年來，消費者習慣轉變，電子商務產業持續成長，全球各大電商相繼推出的「購物節」促銷活動，更促使訂單量及金額的大幅提升。例如，2019 年美國消費者於「黑色星期五」當日線上購買金額達 74 億美元，「網路星期一」更創下 94 億美元的新高；中國「雙 11」當天，阿里巴巴天貓平台商品成交金額達到人民幣 2,684 億元，較去年成長 25.7%。

購物節銷量創新高亦加劇環境衝擊

然而，大量的線上購物，也造成大量的環境負面衝擊，包含物流運輸產生的碳排放、一次性包裝造成的廢棄物、以及過度消費造成資源加速耗竭等。以中國為例，國際環保組織發表《中國快遞包裝廢棄物產生特徵與管理現狀研究報告》指出中國使用的快遞包材總量，從 2000 年的 2.06 萬噸增加到 2018 年的 941.23 萬噸，產生的碳排放量達 1,303.1 萬噸，需種植約 7.1 億棵樹木才能中和。

黑色星期五引發歐洲環保人士抗議

隨著環保意識抬頭，購物節促銷帶來的環境衝擊，也引發各國公民關注與倡議。2019 年 11 月 29 日，法國一群環保人士封閉了亞馬遜 (Amazon) 公司於巴黎南部的倉庫，對「黑色星期五」藉促銷變相鼓勵過度消費與生產、對環境及社會造成負面影響表達抗議；當天同時在法國北部里爾、南部里昂、德國柏林等地，都有抗議活動舉行，延續 2018 年 8 月開始的「週五為未來而戰 (Fridays for Future)」行動，呼籲各界重視氣候變遷並採取行動。

法國提出《反浪費法》禁止黑色星期五

基於社會輿論，政府也開始採取行動，透過立法進行規範。法國國會近期提出《反浪費法》修訂草案欲禁止「黑色星期五」。法國環境轉型部長 Elisabeth Borne 表示，購物節促銷下的最大得利者，往往是大型電商企業，而非小商家；卻因此造成大量汙染、交通壅塞、及溫室氣體排放。該法案自 11 月底起於委員會持續展開辯論，預計於 2019 年底前進一步確認立法。

品牌彰顯立場拒絕參與黑色星期五

響應道德消費的趨勢，關注永續議題的品牌商也基於品牌價值，拒絕參與購物節促銷。超過 300 個以法國服飾業為主的品牌商發起「Make Friday Green Again」行動，反其道而行，不參與黑色星期五的折扣優惠，而是鼓勵消費者從衣櫃中找出可修補、出售、回收的服飾，有意識地評估需求，再決定是否購買，以減少消費、減少碳排、亦節省花費。

零售業者轉型永續成為未來趨勢

面對環保團體倡議、消費者意識抬頭、政府法規要求，轉型企業永續發展已成為零售業者及品牌商未來的關鍵策略。電子商務等新興商業模式，也應在快速成長同時，為永續建立根基。例如，美國電商亞馬遜宣示於 2040 年達成淨零碳排目標；中國京東集團「清流計畫」以綠色物流概念，減少塑料包裝並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台灣環保署今年也與網購平台業者共同擬定「網購包裝袋減量指引」鼓勵減少包材使用，且不排除朝法制化發展。

企業行銷手法日新月異，購物節慶的開創，更間接鼓勵人們大量消費；在線性經濟模式下，加劇對環境與社會的負面衝擊。當氣候變遷成為未來企業營運的關鍵風險，道德消費成為新興趨勢，零售業及品牌商應客觀檢視營運活動造成的外部衝擊，朝向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第 12 項「責任消費與生產」的願景，從落實 ESG 永續策略管理開始，進而與消費者共同倡議綠色消費，透過永續創造企業新優勢，同時達到品牌差異化，提升品牌永續價值。

資料來源：Adobe Analytics、CNBC、The Washington Post、Greenpeace、中央社



企業對 SDGs 帶來積極貢獻？5 個問題檢核相關聲明的正當性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2015 年發布至今，各界努力推動政府、公民社會、企業的採納執行。聯合國全球盟約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積極與企業溝通未來商機並促進參與，相關研究、顧問、評等、報導、金融機構應運而生，共同提倡採納 SDGs。在此過程中，有些企業在 SDGs 中挖掘獲利機會，有些則透過採納 SDGs 提升品牌聲譽。

美國永續專家暨史丹佛大學教授 Antonio Vives 指出，企業實踐永續的立意良善，然而部分企業宣稱回應 SDGs 的成果，與永續發展目標其實無明顯關聯、影響不顯著、或僅是日常營運的一部分。有些企業將其對 SDGs 的支持，作為銷售產品的手法，使大眾對公司的實質永續影響力產生誤解。近期可觀察到企業「SDG 漂綠 (SDG greenwashing)」現象，主要發生在「報導」及「投資」兩大方面。

一、SDGs 現有作為對應不代表積極推動

幾乎所有企業營運的當下或未來作為，都能被宣稱對特定 SDG 有所貢獻，這導致公司漂綠情形更易發生。部分原因在於，聯合國 SDGs 的描述內容較為模糊，且 17 項目標幾乎涵蓋了一切企業及政府等機構的營運活動，而各細項衡量指標也不夠完整、精簡、可控制、可衡量且易理解。

聯合國全球盟約等機構近年來提供許多指引，協助企業收集資訊，對外呈現回應 SDGs 的貢獻，然而這卻可能間接鼓勵企業宣稱各項作為與 SDGs 有連結，反而帶來負面的影響。

有些公司將 SDGs 編入既有的永續報告書中，然而真正關鍵的不在於報導與否，而在於實際行動。KPMG 「企業因應全球永續發展目標分析報告 (How to report on the SDGs) 」指出，世界前 250 大企業中有 40% 於永續報告中提及 SDGs，在這當中，有 75% 企業討論其對 SDGs 的衝擊，然而僅有 8% 提出具體回應 SDGs 的商業案例。此外，有針對 SDGs 作為制定明確量化目標的企業，只佔當中的 10%，且衡量標的也不見得能反映專案的影響力——例如，對永續發展有所貢獻的，並非捐贈給學校的資金多寡，而是促成學生的轉變。

許多企業的做法似乎是：瀏覽 169 細項目標，盤點既有活動，連結某些目標，接著做出 SDGs 貢獻的彙整報導。這些被報導的 SDGs 作為，往往是在 SDGs 被採納之前就持續進行的方案，且該方案是否持續推展，與採納 SDGs 並無相關。如此一來，其實是將既有成果錯誤地歸類為新的貢獻；在報導與實際行動之間，仍有一大段鴻溝。

二、SDGs 投資的實質影響力有待商榷

「綠色投資」是另一個備受關注的問題。許多以往的特定專案投資，近來則被宣稱有助達成 SDGs 及因應氣候變遷。然而，在許多案例中，這僅是將既有的投資活動以新說法重新包裝，不見得能積極促成實質影響力。

例如，義大利電力公司 Enel 近期發行「SDG 連結債券」，說明此債券將有助推動 SDG4 (提供 1400 萬人高品質教育)、SDG7 (提升對再生能源的投資)、SDG8 (十年內提供 600 萬人就業機會)、SDG13 (減緩氣候變遷)，然而針對細部策略規劃缺乏清楚承諾。相形之下，「綠色債券」的要求較嚴苛，且須經過獨立機構驗證確保遵循原則；聲稱推進 SDGs 的金融商品卻無義務遵循這些原則，僅需展現其與 SDGs 的相關性即可。SDGs 相關金融商品，不應只是企業向責任投資人爭取更有利募資條件的手法，而應該是引導企業擬定新策略，積極制定目標，落實新方案的參考藍圖。

檢核永續作為是否帶來 SDGs 實質貢獻

美國永續專家 Antonio Vives 建議，進行 SDGs 相關策略擬定、績效揭露、募資或投資時，可透過以下 5 個提問，檢核企業永續作為是否實質呼應 SDGs：

1. 是否為**額外增強**之作為 (因為 SDG 而發起執行)？
2. 是否具**重大性** (能帶來實質轉變)？
3. 是否能**整合脈絡** (是公司整體策略的一部分)？
4. 是否產生可衡量的**衝擊**？
5. 最重要的，此行動是否能**長期推展**，而非曇花一現？

對企業而言，SDGs 漂綠的成本極低，又似乎能帶來效益；然而宏觀而言，實質的永續發展投入才能符合公民社會的訴求，而企業無法承擔喪失社會信任的風險。有歐美學者呼籲成立獨立機構，對企業的 SDGs 投入與貢獻進行稽核評估。企業推動永續發展時，除了鑑別關鍵 SDGs，盤點對應現況，展開永續策略藍圖之外，更應透過積極新增規劃方案、落實行動、評估成效，方能產生實質影響力，成為永續標竿。

資料來源：GreenBiz、KPMG、Enel



尊重人權為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礎

《聯合國全球盟約 (U.N. Global Compact) 》20 年來倡導人權應為企業永續的基礎。目前全球最具前瞻力的企業領袖，已參考《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制訂企業策略及營運方針，關注議題含括人權、勞工、環境和反腐敗等，遠遠超過最低標準的法規要求。

企業展現對於人權的尊重，表示企業重視永續發展、品牌值得信賴，可取得消費大眾及投資者的信任。因此聯合國進一步發佈《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概述了公司及其供應鏈中對於尊重人權的責任，並為與商業相關的侵犯人權行為的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補救措施。

此外，企業積極投入人權管理，除了可以降低營運風險，亦可促進社會繁榮。同時，負責任的企業領袖也了解到，邀請利害關係人的參與不僅是另一種形式，而是有意義地採取措施與受影響的周遭社區進行接觸和傾聽。企業在制訂包括如氣候行動等各領域之策略及規劃行動時，均須以人權角度檢視其合宜性，並確保在制訂財務決策時，給予女性同等機會。

然而由於供應鏈及企業自身營運的複雜性，加上內部管理不足及缺乏外部強大的執法機構，落實企業尊重人權的責任遭受極大挑戰，通常在日常營運中難以實現。為了協助企業更容易落實人權管理，聯合國全球盟約地方網路 (Global Compact Local Networks) 調查了全球各地大小企業在確保人權時的首要任務及主要挑戰，並由蒐集專家建議與標竿作法，彙整於聯合國全球盟約最新報告《未來企業人權的指引：優良實踐案例》(Navigating the Future of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Good Practice Examples)。主題包括以下七項：

- 一、為未來工作和技術革命做準備：創新科技的發明使得全球經濟及工作型態產生結構性的轉變，企業須協助人們獲得/提升未來工作所需的技能。

- 二、 確保氣候正義並向零碳經濟正義轉型：再生能源產業在開發過程中需確保人權受到適當保護，進行盡職調查，並提供如人權申訴及補救機制。
- 三、 建立有效的補救和申訴機制：絕大多數企業的人權補救及申訴機制仍需加強，企業須先瞭解自身需擔負的人權責任，才能負起相對應的補救措施。
- 四、 確保移民權利保護和道德招募實務：移民可作為平衡勞工供給及需求的機會，企業須確保提供平等的工作條件，以符合道德標準並消弭歧視。
- 五、 以性別視角進行投資：研究顯示由女性成立的企業最終可達到更高的獲利，顯然，投資人可在投資獲利的同時，促進性別平等。
- 六、 重新審視人權盡職調查：目前企業對於人權落實的績效展現仍十分不足，且超過四分之三的企業未將供應鏈之人權議題納入盡職調查中。
- 七、 解決工作貧困：目前在中低收入國家仍有超過七億的男女的薪資僅供溫飽，企業可藉由全球價值鏈的影響力協助改善。

在世界瞬息萬變的背景下，新的人權挑戰亦經常出現，企業需具有更全面宏觀的視野，確保其與企業策略及實務的一致性，並扮演積極主動的角色，才能有效因應內外部對企業人權風險管理的期待。

資料來源：GreenBiz、UN Global Compact



逾 30 家跨產業之國際企業與機構投資人簽署永續海洋原則

海洋對人類的福祉和繁榮至關重要。為實現永續發展目標 (SDG)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扭轉海洋生態環境惡化趨勢，聯合國全球盟約 (UN Global Compact) 與來自私營部門、非政府組織、學術機構等 300 多位利害關係人協商，於 2019 年 9 月公布其所制定的永續海洋原則 (Sustainable Ocean Principles)，提供企業可依循的框架。永續海洋原則中涵蓋海洋健康與生產力、治理與議合、數據與透明揭露等三大面向之九項原則：

海洋健康與生產力

- 原則 1：評估企業的業務活動對海洋健康的短期和長期影響，並將這些影響納入企業的策略和政策中。
- 原則 2：思考永續商機，且該永續商機可促進或有助於恢復、保護或維持海洋健康、海洋生產力，以及人類生計所仰賴的海洋資源。
- 原則 3：採取行動以防止污染影響海洋、減少運營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以防止海洋暖化與酸化，並努力實現循環經濟。

- 原則 4：以長期永續發展的方式，規劃和管理企業對海洋資源和空間的使用與影響，並採取防止企業營運活動影響海洋和沿海地區的社區之預防措施。

治理與議合

- 原則 5：在海洋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框架上與相關監管或執法機構負責任地議合。
- 原則 6：遵循並支持為海洋健康、海洋生產力與安全生計做出貢獻的相關產業或市場所認可的相關標準和最佳典範
- 原則 7：在海洋相關活動中，尊重人權、勞工和原住民的權利，包括對供應鏈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並且採取及時、透明兼具包容性的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協商與議合，並解決所鑑別出的影響。

數據與透明揭露

- 原則 8：在適當的情況下，共享科學數據，以支持對海洋相關的研究和測繪。
- 原則 9：依循相關報告框架，揭露企業與海洋有關的活動、影響與依賴性。

至 2019 年 11 月底，已有 30 多家來自各方產業的企業與機構投資人簽署永續海洋原則，包含集裝箱航運業的穆勒-馬士基集團 (A.P.Møller-Mærsk)、科技巨頭思科 (Cisco)、化學品生產商陶氏公司 (Dow Inc)、食品和飲料業的百事公司 (PepsiCo)，以及挪威銀行投資管理公司 (Norges Bank Investment Management)，該公司管理著資產規模超過 1 兆美元的全球最大基金之一。2020 年 1 月，聯合國全球盟約也將發布一套施行指導文件，以支持企業在不同產業推進海洋永續性。

資料來源：UN Global Compact、Sustainable brands



整合性報導框架即將改版

整合性報告為整合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企業報告，其內容以企業發展之策略作為主幹，說明企業的商業模式及創造之價值。和傳統的財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相比，整合性報告旨在以整合性的思維向企業之利害關係人說明其長期發展策略及資源之規劃，以更全面地傳達企業創造之價值。整合性報告的內容編製主要參考由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 (IIRC) 提出之國際整合性報導 <IR> 架構。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 (IIRC) 由大約 70 個公司、投資機構、標準制定單位、監管機關、會計專家、學者和 NGOs 組成，該聯盟提倡讓企業溝通其創造之價值，以促進企業對外揭露報導的轉型。

2019 年 11 月的 IIRC 大會上，國際整合性報導 <IR> 架構修改的提議獲得 IIRC 的強力認同。考量於 2017 年時，IIRC 和多方利害關係人的溝通顯示，大眾普遍認同 <IR> 架構的主要原則在時間的潮流及環境的變遷下依舊適用，IIRC 認為國際整合性報導 <IR> 框架 2020 年的改版將會延續相同的主要原則，僅會更新相

關用詞，並強化部分可進一步釐清和說明的部分。同時，2020 年的改版正值 IIRC 建立十周年，故其修改方向也會呼應持續改變的市場環境，以協助將整合性報導及其思維主流化。

IIRC 的主任技術長 Lisa French 表示外界的回饋一再顯示國際整合性報導<IR>架構是個強大的工具，能協助企業對外溝通及傳遞其更完整的價值，及企業策略多面向考量之整合性思維。但國際整合性報導<IR>架構還可以透過進一步釐清其內容，以更有效地協助使用者。雖然 2020 年即將改版，但 Lisa French 呼籲有興趣導入整合性報告的企業不需要等到新版才開始行動，因為主要的原則不變，企業應及早導入整合性的思維和規劃。

IIRC 預計將於 2020 年初公布國際整合性報導<IR>框架改版之相關時程規劃和細節。

資料來源：IIRC Newsletter



聯絡我們

如您想了解更多 KPMG 氣候變遷及企業永續發展電子報 之內容，或有任何問題與建議，歡迎聯絡我們及參考我們的網站。

黃正忠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T: +886 2 8101 6666 Ext.14200

林泉興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公司 副總經理

T: +886 2 8101 6666 Ext.13974

施昂廷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公司 協理

T: +886 2 8101 6666 Ext.13545

王竣弘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公司 協理

T: +886 2 8101 6666 Ext.16017

Key links

- [氣候變遷及企業永續發展服務 \(KPMG Taiwan\)](#)
- [KPMG Global - Sustainability services](#)

新訂戶

若您的同事、長官或好友也期望收到氣候變遷及企業永續發展電子報，請本人以[回覆電子郵件](#)並填妥相關資料，我們即會為您訂閱。

退訂戶

若您想暫停收取氣候變遷及企業永續發展電子報，煩請以[電子郵件](#)告知。

[home.kpmg/tw](#)



KPMG in Taiwan apps



[Privacy](#) | [Legal](#)

You have received this message from KPMG Sustainability Consulting Co., Ltd. in Taiwan. If you wish to unsubscribe, please [click here](#). For information and inquiries, please [click here](#).

© 2019 KPMG Sustainability Consulting Co., Ltd., a Taiwan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